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李婷妮

電話: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237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0002370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00023706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 班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17日師大師推字第 1101006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臺唯一提供國際文憑教師培訓課程之機構,本學分班為全英語授課,課程著重於IB教育理念及教學方法,探討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之內涵與策略,符合國內雙語教學潮流,並可開闊在職教師國際教育視野及強化英語教學能力。
- 三、修習本學分班且通過設定標準後,除可獲得國際文憑教師 證照(IB Educator Certificate)外,本學分班亦可作為在 職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課程。且取得證照後,各校未 來欲申請成為國際(IB)學校時,可做為學科老師已完成受 訓之證明。

四、詳細招生內容請參考附件,若有未竟事項或異動則以國立







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公告為主。倘對本學分班有任何疑問,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先生,電話:02-77491259,電子信箱:we1798@ntnu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

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 電 2021/03





